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日上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日上集团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6,948,02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329,399,929.3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044,2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8,355,716.32元。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367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 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 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

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1,8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锻造")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日上锻造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等相关事项。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C-0023 号),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6,755.38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83.76 万元(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5,169.13 万元(其中已使用募集资金9,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 智能制造项目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 公司	31,835.57	6,783.76
合计		31,835.57	6,783.76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

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推进。

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使用情况,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 770.00 万元 (本数据按 2021 年 9 月 22 日 LPR 计算,仅为测算数据)。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五、监事会意见

2021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实施,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按计划分步实施,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12个月,并已承诺到期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 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干学 霖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